

# 吉林省人民政府明传发电

等级平急

吉政明电〔2017〕32号

分送：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费减负 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告

（第8号）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设优良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省政府决定，再实施5项清费减负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调整“十三五”期间政府性基金收费（2项）

从2017年7月1日起至“十三五”期末，调整地方水利建

设基金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费政策。

(一) 降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 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菜田、水田及其他土地等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 停征部分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予以停征，其他基金的征收管理、标准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调整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3项）

从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取消 47 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降低 13 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5%；降低 2 项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最高收费额度，取消最低收费额度并对特定事项实行减半计收。

### (一) 取消 47 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1. 取消 9 项气象预报产品及情报服务收费项目。具体为：气象警报接收机服务、甚高频电话服务、气象微机服务工作站、BP 机寻呼天气预报服务、手机传播天气预报产品、多普勒气象雷达开机专项服务、高空探测气象服务、大气环境评价和气象论证、计算机网络（站）气象服务。

2. 取消 7 项气候分析和基本气象资料加工收费项目。具体为：气候影响评价、气候诊断、气象灾害年鉴、风玫瑰图、农业气象情报、查阅气象图表、气象资料证明。

3. 取消 14 项符合气象资料共享条件的台站服务收费项目。具体为：代用户摘抄气象资料，提供手工统计加工气象资料，通过微机电话发送气象资料，定时值加工处理，资料日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资料候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资料旬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资料月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资料年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资料累年平均值、极值加工处理，打印气象资料，打印气象彩色图像资料，提供气象资料图片照片，提供气象资料出版物。

4. 取消 7 项气象通讯设施（网络、线路）租用和信息网络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具体为：300 波特速率（不同城市间）、300 波特速率（相同城市间）、 $\leqslant$ 600 波特速率（不同城市间）、 $\leqslant$ 600 波特速率（相同城市间）租用，用户调用接口、卫星通讯信道、气象通讯网络技术服务。

5. 取消 4 项气象部门的防雷图纸审核、防雷工程跟踪检测和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检测验收收费项目。具体为：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施跟踪检测验收，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施工质量检测验收，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工程施工图纸审查，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施工图纸审查。上述取消的 4 项收费项目，只限于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

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图纸审核和防雷工程跟踪检测。

6. 取消 6 项其他气象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具体为：电源浪涌保护器（SPD）测试、土壤电阻率测试、等电位连接检测、电磁屏蔽检测、SPD 漏电流检测、雷电电磁场强检测。

（二）对 13 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再降低 5%。具体为气象预报产品方面 9 项：6 小时以内定点天气预报、12 小时以内定点天气预报、短期天气预报、中期天气预报、周逐日天气预报、旬天气趋势预报、月天气预报、季度天气预报、年度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服务方面 4 项：全年供应季、月、旬气候概况和农业气候信息，气象卫星接收机专项观测，气候旬报，气候月报。

（三）降低 2 项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降低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2 项收费标准，降低最高收费额度，取消最低收费额度，对保障性住房、幼儿园、中小学校及社会福利院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实行减半计收。委托双方可在政府指导价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可向吉林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431—88904393）。

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按标准收费，串通涨价或有价格欺诈行为的，可通过拨打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或登录网站 <http://12358.ndrc.gov.cn> 等方式进行价格举报。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7日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 关于“十三五”期间调整部分 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住建局、物价局、水利局、地税局、人民银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物价局、水利局、地税局、人民银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就“十三五”期间调整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计征；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计征。

二、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部

分。

三、调整相关政策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调整后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到“十三五”期末结束。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2017 年 8 月 1 日

## 关于规范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为加强涉企收费的动态管理，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各项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气象警报接收机服务等 47 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见附件 1）。收费项目取消后，严禁气象服务机构擅自以性质、内容相似的收费项目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费。

二、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 6 小时以内定点天气预报等 13 项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降低 5%；降低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收费标准，取消最低收费额度，降低最高收费额度（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具备资质的气象服务机构在接受用户委托提供气象计量器具检定维修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的有关政策。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四、气象服务机构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专项预警预报、专题气象服务、电视广播等媒体气象服务或广告、气象资料服务、计量器具检定维修等自愿委托有偿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议定。双方应按照“自愿有偿、自主选择”原则，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委托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

五、气象服务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等，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委托人及社会监督。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或变相重复收费。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废止。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19 号）、《关于防雷设施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4〕9 号）、《关于规范气象专业服务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取消的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2. 保留的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吉林省物价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 取消的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共 47 项)

### 一、气象预报产品及情报服务收费（共 9 项）

1. 气象警报接收机服务
2. 甚高频电话服务
3. 气象微机服务工作站
4. BP 机寻呼天气预报服务
5. 手机传播天气预报产品
6. 多普勒气象雷达开机专项服务
7. 高空探测气象服务
8. 大气环境评价和气象论证
9. 计算机网络（站）气象服务

### 二、气候分析和基本气象资料加工收费（共 7 项）

1. 气候影响评价
2. 气候诊断
3. 气象灾害年鉴
4. 风玫瑰图
5. 农业气象情报
6. 查阅气象图表
7. 气象资料证明

### 三、符合气象资料共享条件的台站服务收费（共 14 项）

1. 代用户摘抄气象资料
2. 提供手工统计加工气象资料
3. 通过微机电话发送气象资料
4. 定时值加工处理费
5. 资料日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费
6. 资料候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费
7. 资料旬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费
8. 资料月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费
9. 资料年值（含合计、平均、极值）加工处理费
10. 资料累年平均值、极值加工处理费
11. 打印气象资料
12. 打印气象彩色图像资料
13. 提供气象资料图片照片
14. 提供气象资料出版物

### 四、气象通讯设施（网络、线路）租用和信息网络技术服务收费（共 7 项）

1. 300 波特速率（不同城市间）
2. 300 波特速率（相同城市间）
3. ≤ 600 波特速率（不同城市间）
4. ≤ 600 波特速率（相同城市间）
5. 用户调用接口

6. 卫星通讯信道
7. 气象通讯网络技术服务

## 五、气象部门的防雷图纸审核、防雷工程跟踪检测和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检测验收收费（共 4 项）

1. 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施跟踪检测验收收费
2. 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施工质量检测验收收费
3. 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工程施工图纸审查收费
4. 信息系统防雷工程施工图纸审查收费

注：上述取消的 4 项收费项目，只限于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图纸审核和防雷工程跟踪检测。

## 六、其他气象专业服务收费（共 6 项）

1. 电源浪涌保护器（SPD）测试
2. 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等电位连接检测
4. 电磁屏蔽检测
5. SPD 漏电流检测
6. 雷电电磁场强检测

## 附件 2

# 保留的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

表一 气象预报产品及情报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气象预报产品	6 小时以内定点天气预报	次	360
2		12 小时以内定点天气预报	次	450
3		短期天气预报	月	360
4		中期天气预报	月	405
5		周逐日天气预报	周(7天)	180
6		旬天气趋势预报	旬	135
7		月天气预报	月	270
8		季度天气预报	季	360
9		年度天气预报	年	450 每年 12 月预报年度天气
10	气象情报服务	全年供应季、月、旬气候概况和农业气候信息	年	1800
11		气象卫星接收机专项观测	次	360 提供卫星云图资料
12		气候旬报	旬	72
13		气候月报	月	108

表二 气象专业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万元）	备注
1	气候可行性论证	项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0.8‰； 1000万元至5000万元按0.6‰； 5000万元至1亿元按0.5‰； 1亿元至10亿元按0.4‰； 10亿元以上按0.1‰； 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按项目投资总额差额定率累进计收
2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项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0.8‰； 1000万元至5000万元按0.6‰； 5000万元至1亿元按0.5‰； 1亿元至10亿元按0.4‰； 10亿元以上按0.1‰； 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按项目投资总额差额定率累进计收

说明：1. 表二中的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对保障性住房、幼儿园、中小学校及社会福利院开展表二中的气象专业服务，实行减半计收。  
 2. 委托双方可在政府指导价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下浮不限。